附件2

中山市创业导师服务规范

# 为规范创业导师服务，确保为创业者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创业指导服务，帮扶创业者解决创业初期的实际困难，激发市民创业热情，推进全民创业工作开展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创业导师的具体职责、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，制定本创业导师服务规范。

# 一、创业指导服务宗旨

# 为有创业愿望或初始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系统化和个性化的服务。

# 二、创业导师工作职责

# 为创业者免费提供咨询、指导和服务。具体包括：

# （一）推介创业项目；

# （二）评估经营场地；

# （三）指导制定创业项目计划；

# （四）为指导对象释疑解难；

# （五）开展“我要创业大讲堂”主题讲座；

# （六）从开业点子到成功开业作陪伴式跟踪服务指导；

# （七）为企业成长提供跟踪指导服务。

# 三、创业指导服务内容

# 为服务对象提供开业策划、开业登记、项目论证、市场分析、营销策划、技术创新、经营管理、投资分析、企业理财、贷款担保、企业诊断、政策规定、法律法规、质量管理、知识产权、资产评估、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。

# 四、创业指导重点服务对象

# （一）有创业愿望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5年内）和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5年内）、港澳青年、军转干部、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。

# （二）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二次创业者。

# 五、创业指导服务方式

# 为创业者提供无偿服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服务主要形式有：

# （一）通过授课、咨询，使创业者进一步树立就业创业意识和竞争意识，掌握就业创业必备的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知识，了解开办企业的扶持政策，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决策能力；

# （二）对创业人员制定的创业计划书进行论证和评审，根据需要提供指导服务；

# （三）采取集中讲授和个别咨询、指导、策划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“门诊式”服务、“会诊式”服务、“结对子” 服务、“上门”服务和“网上”服务等方式为就业创业者提供经营管理、法规政策、信贷融资等各方面的指导和服务，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；

# （四）对组织开发和征集的就业创业项目进行评估审查，并向社会推广；

# （五）其他与创业有关的活动。

六、创业指导服务程序

（一）受理创业者指导申请，对创业服务指导对象进行情况摸底调查，创业者的经济状况、经营场地、本人综合素质、选择的经营产品或服务项目等作详实了解，做好登记、建档，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提供相应服务；

（二）建立服务对象档案，实行定向跟踪指导服务。帮助创业者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论证，将创业者投资风险降至最低，以提高创业成功率。